

西岭雪

人鬼情系列

三百年所

我是你

西岭雪◎著

价值千万的珠宝被窃，宋词和元歌作为主要嫌疑人被扣押。唐诗为了解救好友到处寻找证据，却在圆明园里遇到自己的前世——满清第一大汉奸之子吴应熊。

时代文艺出版社

Sanbainianqian Wo shi ni



人鬼情系列

二百年后 我是你

西岭雪◎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百年前我是你 / 西岭雪著.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6.9
(西岭雪人鬼情系列丛书)

ISBN 7-5387-2145-2

I. 三... II. 西...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4260 号

三百年前我是你

作 者	西岭雪
出 品 人	张四季
选题策划	陈 琛
责任编辑	陈 琛
出 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 话	总编办: 0431-5638648 发行科: 0431-5677782
网 址	www.shidaichina.com
印 刷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开 本	640 × 960 毫米 1/16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14.75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7.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录

走进老北京的四合院 · /

他背对我，始终背对，不肯回头。我朝他走近，一天天走近，
呼唤他回头。

"你从来没有看见过他的脸吗?"

"从来没有。"

可不可以想像唐诗宋词元歌同台演出 · //

我轻飘飘地徘徊在记忆的甬巷，同许多前世的因缘相望不相亲。

她们两位立刻取出名片相赠，果然分别叫做“宋词”、“元歌。”

震惊之余反而不懂得客套，就只剩下最老实的一句：“你们好，我是‘再生缘’玉器行的总经理唐诗。”

我把玩龙纹玉璧，只觉得无限辛酸涌自心底，那种熟稔的亲切感又浮了上来……，围绕它曾发生过许多故事。是什么呢？

童年的雪灯笼 · 23

他随手握起一团雪，捏实了，用小刀剜得中空，圆圆的，像莲花开，然后插上一只蜡烛，点燃，就成了。他的名字叫张国力。他说过十二年后会来娶我。

可是现在，已经十七年过去了，他还会履行当年的约定吗？

那个青年名叫张楚 · 35

好年轻的大学老师。好儒雅的青年。好英俊的张楚。

我终于是爱上一个真实世界里的人了，对不对？他总比童年记忆中的张国力更真实亲近，可闻可见，也更有可能性吧？

木灯笼烛光摇曳，我望着它轻声说：张国力，我可以不再等你吗？

宋词和元歌是一对前世冤家 · 47

我本能地预感到，宋词这样恨元歌，总有一天会出事的，出很大的事，对她们不利。我终于知道自己一直深深恐惧着的是什么：仇恨。

得，又吵起来了，我做和事佬做得厌透，赶紧抱住头逃离震中，同时，一个念头忽然涌进脑海：我知道该用什么借口去找张楚了。

我终于找到了张国力 · 59

我将手帕掩在脸上，手帕迅速湿了：“我只认识了你那么短的日子，可是在我心里，总觉得，我认识你已经很久……”

张楚忽然叹息：“的确很久了，已经整整十七年了。”

我屏息，有一种不祥的恐惧，预感到自己将听到今生最重要最可怕最具毁灭力的一句话。

张楚说：“我小时候有另外一个名字，叫张国力。”

目录

梦中的男人回过了身 · 69



我看到了，漫天风沙沉淀，大地无言，那张脸无比清晰地显示在我面前，那居然只是我自己！

我大叫一声，颈上犹自飕飕发冷，仿佛有人在轻轻吹气。

屋里死一般地寂静。

良久，再睁开眼睛时，他已经走了。

寻找前生的记忆 · 79



我伸出手去拭车头左侧的观后镜，忽然心头一震，不由愣住：只见镜中宋词一身华服，胸口插一支羽箭，倒在一个背向我的戴王冠的男人怀中呻吟：“王爷，得到你的眼泪，我也知足了。我不怨你，真的，不怨你。但我恨她，下辈子我一定要找她报仇！”

我用力甩一甩头发，同时将眼光转向右侧观后镜，却见镜中另有一番景象：这回是元歌，同样满身是血，身旁抛着一把长剑，握着同一个男人的手在哭告：“王爷，是我害了你，我自刎谢罪……但我死不瞑目，是她逼我这么做，她把我害成这样，我做鬼也不会放过她！”

我大恸，只觉与镜中的男人合二为一。

壶里春秋 · 89



我，宋词和元歌，就是三个再世为缘的精灵，然而，我该如何去寻回那些失落在前生的记忆呢？

在一家旧壶专卖店里，我看中一把紫砂壶，向老板问价，却说是非卖品。“原来买过这壶的一位姑娘年纪轻轻的，竟然一场大病给没了，走之前专门托朋友把这壶还我……这出土的东西呀，都有灵性，该是谁的就是谁的，你把它拿错了，它自己会长脚按原路找回去，神着呢！”

一席话说得我背上发凉，不禁又想起宋词的那块璧来。



开在废墟里的花朵 · 101

可是，就在这时，石破天惊地，我听到了历史的回声，他在满目废墟中对我说：“我也喜欢你。”

接下来的时间不知是苦涩更多还是甜蜜更多。

是的，人情之外还有义。很难说清情与义孰重孰轻。

这样的大前提下我只得放弃了。

失 玉 · III

何敬之拭一拭头上的汗：“是这样，今天一早茶水小妹打扫卫生时，发现总经理办公室的保险柜被人撬了，秦副总经理也被杀害。”

忽然有人一搭我肩膀，我回过头，见是警察。“唐诗小姐，既然这次失窃案与您有关，我们想请您录一下口供。”

已经作过排查，每个人都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当时不在现场，只有宋词和元歌两个人嫌疑最大，又没有时间证人。

情愿下地狱 · 121

生我之前，我在何处？我死之后，去往何方？

宋词与元歌的同时落难使我越来越坚信一切与仇恨有关，与我们的前世因缘有关。

“唐诗！”张楚低低地爆发地叫了一声，就猛地将我抱在了怀里，他辗转地吻着我，流着泪，被挚爱与内疚纠缠着，从心底发出最伤痛的哀呼：“唐诗，我爱你，让我们下地狱！”

寻梦圆明园 · 131



宋词的前夫苏君从口袋里取出一只盒子交给我：“宋词说不知道这辈子还能不能再出来了，让人把这个送给你，做个纪念。”

盒子打开，是那块玉璧。苏君走后，我在圆明园的乱石丛中坐下来。何处传来一声幽幽叹息。我猛回头，竟有一个穿古代服装的男人坐在断碑上，正对我微笑。

吴应熊和建宁格格的故事 · 141



我的前身是吴应熊，宋词是建宁格格，而元歌竟是与吴应熊相爱的随嫁的宫女香儿。

故事讲完，清朝男鬼吴应熊的眼中流下两行泪来。

难怪随着我们的相遇会发生这么多事情，原来一切都是因为三百年前的一场旧恨。

“那么张楚呢？我和他有缘吗？”

鬼一拍手：“你到底还是问了，说起来更是冤孽，你和张楚，根本就是一个人。”

“什么？”这回答太出乎意料了，我再一次震惊得完全失去了思想。

张楚是我的另一半 · 153



鬼王爷吴应熊说，由于天赋禀异，虽然我并无恶意，可是只要我动情，无论是愤怒、伤心、怨恨或恋爱，只要情动于衷，就会生成强大力量，改变宇宙间的平衡，于是便会有人莫名死亡，受到殃及。

至此，我已经清楚地知道，我和张楚再也不可能走在一起。



让我对我的爱说再见 · 165

他终于答应了我，他终于接受了我，他终于承诺了我。然而，我却对他说：我们分手！

我失去张楚，失去我自己，来换得世界的和平，真不敢相信自己有这样的伟大。我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女子，如何竟肩负起拯救全人类的责任来了！

只想做个普通人，可以自由去爱。

拍卖会 · 177

对于一个在拍卖会上可以一次赚入上千万的人来说，因为物质过于丰富了，自然有理由甚至有责任道义为先。但是如果我处在高高在上的位置要求每一位朋友都这样做，那么我会失去他们。

宋词似乎颇为震动：“我没有想到，你真的会抛下整个拍卖会，赶来看我……我看得出来，你对金钱不在乎，不是因为不缺，而是你更加注重对感情和心灵境界的追求。”

你我的故事三百五十年前 · 187

灯泡“扑”一下灭了，我决定自己动手修理。一转身差点撞到人——哦不，是差点撞到鬼——吴应熊又来了。

“宋词现在已经没事了，但是元歌现在还在里面，找不到证据可以洗清。”

“我不是说过吗，你要想办法消除你们三个人之间的怨气，只有言归于好，才能化险为夷。”

吴鬼说完就不见了。

梦 吃 · 197



了解到自己的前生使我懂得更加珍惜现在，珍惜此刻的自己，以及自己拥有的一切短暂而永恒的缘。

三只血红的酒杯轻轻碰撞在一起。唐诗、宋词、元歌，三种永不能融合的文体，合奏了一支祝酒歌。

我望向冥冥之间，心底长长嘘出一口气，自己同自己讲：“吴应熊，现在你该瞑目了，你的一妻一妾如今和睦相处，执手言欢，你老人家功不可没，寿终正寝吧。”

还 玉 · 207



如果小妹打掉的孩子是秦归田的，那么阿清就有杀人动机。

阿清懂得不多，也许正因为他懂得不多，所以才可以爱得这样超脱而绝烈，让爱凌驾于一切之上，包括生命、法律、苦难和杀戮。

我们几个对视一眼，走过去，打开那口袋，发现是一堆玉饰——正是王朝大厦失窃的那些。玉饰的表面放着一张字条，上面歪歪斜斜地写着：“唐小姐，你是好人，我不能再连累你的朋友，我去自首了。”

后 记 · 217



离开北京前，我曾到圆明园再次召唤吴应熊的鬼魂相见，问他，我回台湾后还可不可以再见到他。他说，幽明异路，常见面有恃天数，如果不是不得已，还是少使用超能力的好。

他又说，虽然今生今世我都不可能也不可以再见张楚，可是我和他之间始终会彼此感知，正和了那句古诗：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走进老北京的四合院

他 背对我，始终背对，不肯回头。我朝他走近，
一天天走近，呼唤他回头。

“你从来没有看见过他的脸吗？”

“从来没有。”





那天，桃花初开，刚下过雨，一地的嫣红斑斓。

我穿过天坛，走在北京的街道上。鳞次的高楼，穿梭的车辆，行人脸上带着焦渴和欲望，男人和女人摩肩接踵。空气里含着雨后特有的芬芳，阳光与尘土都不能使它遮蔽，有风，紧一阵缓一阵，于是花香也随着浓一刹淡一刹。

有人撞了我一下，但我不觉得，或者说身体感觉到了，可是意识没有触动。我的心，沉浸在昨夜的梦里。大太阳在头顶上明晃晃地照着，可是梦里的天空却下着雨。

那种淅沥的恍惚，难以言喻。

梦里是另外一个世界，有男人，也有女人，他们穿着古代的衣服，同我无比熟悉，可是不认识。

我看不清他们的脸。当我在北京的街道上走着的时候，他们也行走在某个时空中，不知疲倦，宛如孜孜于追日的夸父。

从小到大，这样的梦已经蛊惑了我太久太久，破碎而缠绵，有一种冷冽的心痛。常常担心有一天睡着睡着，就会被梦中人带走，再也醒不过来。

路边的四合院围墙上写着个大大的“拆”字，如果明天再经过这里，也许已经看不见它，可是我会仍然记得这里有过一个四合院，那么它们将重现于我记忆的空间，并在那个空间里依然伫立。

不知是什么样的情绪推动我推开院门走了进去。据说，以前这样的四合院在北京有很多，可是现在已经拆一座少一座，除了留下供拍摄和当作文物用的仅有的几幢之外，其余都要作为违章建筑被拆掉了。

院子已经搬空，只留下几个破旧的旧花盆和一堆丢弃的废家具。一个炕桌模样的缺腿木器上粘着张画报当作桌面，我看了一眼，画面已经模糊，可是仍然可以判断出是故宫的照片。奇怪，我并没有参观过故宫，可是我可以清楚地知道这一张拍的是养心殿。我还知道，那个被油渍洒污了的地方应该是一把鹿角椅。



绕过炕桌往里走，是一株合抱粗的老树，已经不知多少岁了，但是很快也将被伐掉，以身殉屋，可是此刻它好像丝毫不知道自己即将到来的命运，仍然忠实地以遮天绿盖荫庇着一排三间青砖琉璃瓦房。我径直推开正房虚掩的屋门，不禁吓了一跳——一个穿白衬衫灰色西装裤的青年男子正站在屋中央弯腰整理着什么，见到我，惊讶地将手遮在额前挡住突然射进的阳光，并从手掌下诧异地打量着我。

我大窘：“对不起，我没想到这里会有人。”刚说完已经知道错了，赶紧补救，“我的意思是说，以为这里不住人，可以随便看……”天哪，这错得更离谱，再进一步解释，“不是，我是说，走过这里很好奇，看它要拆了，就想看一看……”年轻人笑了，他站直身子，并且礼貌地将高挽的袖筒放落，温和地说：“请随便看。”

他的温和使我的紧张烟消云散，我问：“这是你的家？”

“曾经是。”他留恋地打量四壁，“但现在已经不是了。通知说，明天这儿就要被拆了，所以今天最后来检查一次，看看有什么可以保留的。”

这时候我看清楚他正在清理的东西是些旧的杂志画报，有些居然是半个世纪前的藏品，不禁大惊：“这些都是宝贝呀，要扔吗？”

“是我奶奶的东西，奶奶去世很久了，这些东西一直堆在箱子里，没有人看。你想要吗？”

“我可以要吗？”我睁大眼睛，几乎不敢相信这样的好运气。

“当然，遇到你是它们的幸运。”

“我才真幸运呢。”我喜出望外，立刻紧紧地把它们抱在怀里。

年轻人又笑了：“放在箱子里带走吧，不然不好拿。”

我接受了他的建议，道谢再道谢，便转身逃也似地走了，生怕主人会反悔，再把它要回去。

走到路边打车的时候，我才发现出了一件多么可怕的事情：我的钱包被偷了！



我回忆起那个刚才在路上撞我的人，也许钱包就是那时候被扒掉的吧？但是现在怎么办呢？

就这样走回去吗？我抬头望一望正午的太阳，不可能的，不要说天气这么热，箱子这么沉，最关键的，我早已迷了路，根本不知道应该往哪个方向走。

我徘徊在四合院门前，犹豫着要不要回去向那个好心的年轻人借十块钱给我打车回去，可是想到初次见面就这样打扰人家，未免太贪婪了。

正在这时，院门开了，年轻人看到我，十分惊讶：“怎么？还没走？想把这些老杂志还给我？”

“不是，当然不是。”我把箱子紧护在胸前，这才发现发了半天呆，出了一身汗，我居然一直没有放下箱子。“我想，可不可以跟你借十块钱打车，是这样，我的钱包被小偷偷了。你把地址留给我，我明天会还给你的，还十倍都行。或者，如果你不相信我，可以跟我一起回宾馆拿……”

年轻人再次绽开他四月春风般温暖的笑：“何必说得那么严重？不就是十块钱吗？”他取出钱包，又问：“你要去哪里？十块钱够吗？”

“够的，我是一路走过来的，应该不会很远。哦对了，我叫唐诗，台湾来的，住在京华饭店，你的地址留给我好吗，我好还钱给你……”

“不用了，祝你在北京玩得高兴。”他将十块钱塞给我，又顺手替我招了一辆车。

我还来不及问清他的名字，他已经简单地对司机交待一句“京华饭店”就替我把车门关上了。

车子行进在宽阔的北京街道上，箱子上的浮灰飞起来，有种故纸堆特有的霉味儿。可是我的心里，却充满崭新的温暖的喜悦，由于昨夜之梦而带给我的缠绵了整整一上午的忧郁早已因为这场奇遇

而随风消散了。

回到酒店时，刚下车，有个年轻人迎上来：“唐小姐，去哪里了？我等了好久了。”

我抬眼，看见是北京分公司的小李，李培亮，一个挺俊的小伙子，怎么说呢，用个最常见的词儿，叫做“浓眉大眼”，用在他身上可真是不错。

他的眉毛，夸张的一种浓黑，直飞入鬓，眼睛又圆又亮，又过分灵活。所有见过他面的人都说，小李不唱戏真是可惜了，天生一张堪描堪画的脸。气得他天天对着镜子想办法把两道眉毛往下弯。

我就亲眼见到一次他对着镜子修眉毛，我打趣：“男人也修眉？”他憨笑：“让它别那么往上吊。”我笑吟：“一双丹凤三角眼，两弯柳叶吊梢眉。”那是《红楼梦》里形容王熙凤的句子，当即说得他一张脸涨红起来，嚷嚷着要找剃刀把眉毛彻底剃光了去。我问：“剃光了怎么办？”他答：“文眉去。”我又问：“那不更像女人了？”他没辙了，一脸天真的苦相，两只眉毛吊得更厉害了。我笑弯了腰。

是那样子熟起来的。一下子就成为朋友。全忘了上下属关系，也忘记才认识不过几分钟。

那么快熟悉，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他的笑容，很像我小时的一个玩伴，叫张国力。张国力，那是刻在我心上的名字。虽然已经分别十七年，可是，我没有一天不想起他。小李阳光般没有阴影的笑容，将印在我心上的那个名字照得更亮了。

当下我将手里的箱子塞给小李，笑着抱怨：“早知道你在，我就同你借车钱了，也省得当街乞讨那样糗。”

“你？当街乞讨？”小李天真地瞪大眼睛，一双眉毛又吊了起来。

“是呀，为了十块钱。”我看到他身后的三轮车，“这是什么？”
“三轮车。”



“我当然知道这是三轮车，就是问你骑三轮车来做什么？”

“载你游北京呀。游北京就得逛胡同，逛胡同就得坐三轮车，不然，游不出那种味道来。”

我“嘻嘻”笑了，得意地炫耀：“我已经逛过胡同了，还进了四合院，还捡了一大堆宝贝。”

小李探头往箱子里瞅一眼：“旧画报？你喜欢这些个？赶明儿我给你拉一车来。”

我笑着，不置可否，两个人齐心协力将三轮车安置好，再把箱子搬进酒店。

坐定了，小李告诉我：“我一早就来了，想带你出去好好逛逛，本以为你们台湾人都是夜猫子，不会早起的，没想到你是个例外。”

“那倒不是，在台湾时我也很贪睡的，可是在北京，总觉得睡觉太浪费了，就早起了。”我笑着答，一边翻看茶几上的记事簿，“哦，今天下午的安排是……去王朝谈广告。王朝是你联系的吧？要不要一同去？”

“不要，那两位大小姐我实在吃不消。”

“哪两位大小姐？”

“他们的创意部经理和制作部经理啊。今天下午就是由她们两个代表王朝同你谈合约，报告宣传计划。”

“这两位小姐很难缠吗？”

“还不是一般的难缠呢。不过，她们同你倒好像很有缘。”

“有缘？为什么？我又没见过她们。”

“这个……”小李脸上闪过诡秘的一笑，“天机不可泄露，到时候让你自己去感受一个意外惊喜吧。”

我们去热带雨林餐厅吃快餐，跟电动大猩猩合影。

小李不住地按动快门，我说你怎么都不选景就浪费底片，他回答说我长着一张开麦拉面孔，怎么拍都上镜。